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淳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44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淳皓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以獲取」更正為「並約定其可獲取」、附表部分更正為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淳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有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小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四)罪數：

05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係經被告先後多次提領，再轉交與
06 「小吳」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惟提款時、地密接，分
07 別侵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
0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9 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
10 足。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11 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刑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
13 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五)減輕事由：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17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2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是
23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因該條屬有利於被告之新增規定，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自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26 2.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
27 之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依上開說明，
28 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有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29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
30 併予審酌。

31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其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亦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其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七)不予定執行刑：

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2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05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06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0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08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09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巫茂榮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罪名及科刑
1	顏婉緹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15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寶寶王國」、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渝謙」向顏婉緹佯稱：已中獎，須付代購費用云云，致顏婉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17時9分許匯款9萬9,999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6分許提領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7分許提領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7分許提領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8分許提領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9分許提領2萬0,005元	詹淳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林宥妍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15時14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Yueh Chi Lin」冒充為假買家向林	113年4月10日17時15分許匯款4萬3,066元	113年4月10日17時20分許提領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21分許提領2萬0,005元	詹淳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宥妍佯稱：無法下單，須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林宥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 17時22分許提領9,005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144號

被 告 詹淳皓（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淳皓於民國113年4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吳」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詹淳皓擔任車手（即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以獲取每日提領贓款金額1%之報酬。嗣詹淳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允樑，涉嫌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下稱本案帳戶），詹淳皓則依「小吳」指示，先於113年4月10日17時16分前某時許，至新北市板橋區不詳公共廁所，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小吳」並以Telegram傳送訊息方式，告知詹淳皓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詹淳皓再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至新北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府運門市，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詐騙贓款，並將贓款放置於「小吳」指定之地點後隨即離去，待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以此方式製造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

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顏婉緹、林宥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淳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吳」之指示至新北市板橋區不詳公共廁所，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小吳」並以Telegram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其再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至統一超商府運門市，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詐騙贓款，並將贓款放置於「小吳」指定之地點後隨即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顏婉緹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顏婉緹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林宥妍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林宥妍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1份、被告提領本案帳戶款項明細翻拍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2張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5	告訴人顏婉緹與本案詐欺	證明告訴人顏婉緹遭本案詐

01

	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	欺集團成員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林宥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MESS ENGER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宥妍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分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張育瑄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顏婉緹 (提告)	113年4月9日15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寶寶王國」、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渝謙」向顏婉緹佯稱：已中獎，要付代購費用等語，致顏婉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17時9分	9萬9,999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6分	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7分	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7分	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8分	2萬0,005元
2	林宥妍 (提告)	113年4月10日15時14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Yueh Chi Lin」冒充為假買家向林宥妍佯稱：無法下單，要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林宥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17時15分	4萬3,066元	113年4月10日17時19分	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20分	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21分	2萬0,005元
					113年4月10日17時22分	9,005元